

报眉广告
139 307 58 496

招商

【地理位置】厂房位于渤海新区黄骅市科创产业园内规划路十一以东,中兴大街以西,地理位置优越,交通便利。
【面积详情】房源二:与房源一相邻。在建状态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,厂房3000平方米,同时配有3层办公楼共1000平方米。

【配套设施】水电齐全,厂区配有350千瓦独立变压器,餐厅、办公室、住宿……一应俱全。
【土地性质】正规园区,工业用地,可环评,可办照。
【适合行业】机械加工、设备组装等。
【租金价格】租金面议,欢迎有意者前来洽谈。
联系电话:010-82893226 13331080856

黄骅一房产公司销售经理以公司名义售卖车位,所得款项据为己有。业主交了钱却没有车位,将房产公司告上法庭——

谁该退还车位款

本报通讯员 王富娜 孟影 本报记者 崔永浩

“按照规定,销售人员不具备代收款权力。谁收的钱,就该找谁要……”近日,黄骅市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黄骅法院)审理一起民事纠纷案时,被告房产公司在法庭上激烈抗辩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房地产公司销售人员收取车位费的行为有效。业主支付车位款后,房产公司始终不交付车位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。据此,法院判决被告房地产公司退还业主10万元车位款。

交了车位款 车位却没有着落

2020年4月,张某想在黄骅一房产公司(以下简称房产公司)开发的楼盘给他的儿子买一个车位。4月18日,张某在房产

公司售楼处与销售经理李某见面洽谈,并口头达成车位购买协议,双方约定张某以10万元的价格购买意向车位。

当日,李某为张某开具了一张10万元的收款收据。两天后,张某将10万元车位款汇入李某提供的收款账户内。

后来,张某始终联系不上李某,便联系房产公司询问交付车位相关事宜。没想到,对方称李某已经离职,还未收到张某车位款为由,拒绝交付车位。其间,张某多次沟通,对方始终不同意交付车位。

带着疑问,张某将房产公司告上法庭。

法院审理 双方互不相让

黄骅法院受理案件后,开庭

审理了这起民事诉讼案件,双方在法庭上展开了激烈的辩论。

庭上,张某主张解除他与房产公司签订的车位购买协议,要求房产公司退还10万元车位款。张某认为,钱款是按照房产公司销售经理李某的要求汇入指定银行账户的,不管李某是否离职,李某在担任销售经理期间售卖的车位,属于职务行为。因此,房产公司应退还10万元钱。同时,张某向法院提交了盖有房产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。

房产公司辩称,该公司并未与张某签订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,也没收到张某交纳的车位款,不应交付张某车位。公司有规定,不允许售楼人员代收任何所售房屋、车位的款项。作为销售经理,李某是没有代收权力的。李某私自向张某收取

车位款,本身就违反了公司的规定。

房地产公司认为,李某为张某出具的盖有该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是李某伪造的,不能代表该公司。张某应该找李某要钱。另外,李某涉嫌诈骗,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原告起诉,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房产公司 退还车位款

“张某在购买房产公司车位时,李某仍担任该公司销售经理一职。李某虽然不具备向张某直接收取车位款并开具收款收据的权利,但是张某作为消费者并不知情。”法官经审理认为,张某有理由相信李某具备收取车位

款的权利。

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,作为房产公司的销售经理,李某收取车位费的这种代理行为是有效的,相应的民事责任应由房产公司承担。张某支付车位款后,房产公司至今没有将车位交付给张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约。为此,法院对于张某要求解除车位买卖协议,并退还10万元车位款的主张予以支持。

关于房产公司提出的本案中李某涉嫌犯罪,要求法院驳回起诉,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一事。黄骅法院认为,李某涉嫌犯罪所依据的事实与此案事实并不相同,房产公司应另行追究其责任。

最终,黄骅法院判处房产公司败诉,解除买卖合同,向张某归还10万元车位款。



错骑电动车闹“乌龙” 民警帮忙消除误会

本报讯(通讯员 赵雪维 记者 唐慧)近日,泊头一男子骑错了电动自行车,由此引发一场“乌龙”。泊头公安局民警经过调查,帮群众找回了电动自行车,消除了双方的误会。

“我把新买的电动自行车停在泊头交通大街一家轴承门市门口了。等我回去骑车时,发现车不见了。”6月25日下午5点,泊头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。民警迅速赶到现场,询问报案人李某得知,他发现自己的电动自行车不见后,四处寻找也找不到。在不远处,他发现了一辆旧电动自行车与他的电动自行车是同款车型,且一直没人来取车。李某猜测,他的电动自行车可能被别人骑走了。

了解情况后,民警通过调查现场旧电动自行车的车牌号码,查询到了车主的联系方式,并与对方取得联系,说明了事情原委。

对方了解得知,确实是他的员工错骑了车。当日,错骑车辆的员工及时将车还给李某,骑回了自家老板的旧电动自行车。



近日,南皮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开展防、禁、宣活动,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禁毒宣教氛围。

郭政 摄

法官支招解纠纷 多年欠款终追回

青县人民法院调解一起欠款案

本报讯(通讯员 苏建 记者 崔永浩)近日,青县人民法院调解一起欠款案,促使原告刘某与被告郭某达成和解,握手言和。

刘某与郭某是合作伙伴。郭某长期在刘某经营的工厂购置货物。2020年年初,郭某由于资金周转困难,无力支付货款,便给刘某出具了一张写明欠货款10万元的欠条。刘某多次向郭某讨要欠款,郭某均以资金不足为由,

拒绝还款。多次讨要无果,刘某将郭某告上法庭。

青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,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,且金额不大,决定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。

郭某认可欠款事实,表示自己确实无法一次性偿还10万元欠款,希望刘某允许自己分批偿还。刘某表示,他可以适当地作出让步,但是希望郭某不要再违约。

法官查明,郭某所言属实。因此,法官劝说刘某适当延长郭某的还款期限,允许郭某按月分期偿还欠款。

最终,在法官的主持下,双方自愿达成协议:刘某放弃违约金及1.5万元货款的追究权。郭某保证每月偿还最少2000元货款,直至将所有欠款还清,如郭某再次违约,刘某仍保留追诉的权利。

案结事未了 法官帮催债

孟村法院帮企业要回110万元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敏 记者 崔永浩)近日,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孟村法院)调解一起欠款案,帮助企业要回110万元货款。

自2015年起,王某和李某开始在孟村某管件公司购买钢管,却一直没有付清全部货款,累计欠款高达110余万元。孟村某管件公司负责人赵某多次向两人讨要货款,两人却以各种理由不予偿还,无奈之下,赵某将王某和李某告上法庭。

孟村法院受理案件后,承办法官

刘培利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,且双方当事人合作关系并未中断,有调解结案的可能,当即与双方当事人联系。法官与双方当事人反复沟通,很快促使他们达成调解协议。双方约定:王某和李某于2024年6月30日前,一次性给付孟村某管件公司货款110万元,如果不能按时足额给付,王某和李某需按原欠货款总额给付赵某,并承担利息及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以及欠款利息。

法官清楚双方达成和解并不代

表案件就此解决了。为了避免案件进入执行程序,提高化解纠纷的效率,督促王某和李某履行还款义务,法官决定开展执行前督促工作。

眼看履行期限将至,王某和李某仍未履行给付义务,法官不放心,多次联系两人,提醒他们按时依约履行还款义务。

最终,在法官的努力下,王某和李某一次性给付赵某110万元欠款。收到被拖欠多年的欠款后,赵某激动地向法官表示感谢。



近日,市公安局党员代表在沧州市公安局党建教育中心参观学习。

本报通讯员 摄

敬告·法

沧州市公安局与本报联办

沧州市公安局与本报联办

7 沧州晚报

沧州市公安局与本报联办

新闻热线: 3155671